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智華將於本公司約69.4%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智華、富通及陳芳林先生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由控股股東擁有惟不計入本集團的公司

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之一陳芳林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於下列公司擁有權益，而有關公司並不計入本集團(「除外公司」)：

東方(泉州)輕工有限公司

東方(泉州)輕工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5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陳芳林先生的全資公司亞倫企業(香港)擁有。該公司經批准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工業用塑膠製品。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提述的關連方交易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與該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東方(泉州)藝品有限公司

東方(泉州)藝品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5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陳芳林先生的全資公司Sunsharp (Int'l) Co., Limited擁有。該公司經批准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工業用塑膠製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該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福建美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福建美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美亞房地產」)為一家於2005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陳芳林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2%及48%權益。美亞房地產經批准的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發展及管理。除(a)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提述的關連方交易；及(b)福建亞倫自一家獨立銀行提取本金額合共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貸款，且該貸款直接支付予美亞房地產(美亞房地產負責償還貸款及由此產生的利息)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與美亞房地產訂立任何交易。

泉州華欣貿易有限公司

泉州華欣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2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申建忠先生、本集團僱員朱樹坤先生(兩位皆為陳芳林先生的代名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0%、20%及40%的權益。申建忠先生及朱樹坤先生持有的股本權益乃代表陳芳林先生持有。該公司經批准的業務範圍包括銷售陶瓷及樹脂的非化學原材料以及建築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該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泉州欣利亞商貿有限公司

泉州欣利亞商貿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9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陳芳林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經批准的業務範圍包括銷售陶瓷、樹脂、化學品、傢俱、建築材料的原材料、企業管理及諮詢，以及投資管理。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提述的關連方交易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與該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怡林(泉州)包裝用品有限公司

怡林(泉州)包裝用品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陳芳林先生的全資公司亞倫企業(香港)全資擁有。該公司經批准的業務範圍包括紙箱生產。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該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亞倫陶瓷製品(泉州)有限公司

亞倫陶瓷製品(泉州)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8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陳芳林先生的全資公司亞倫企業(香港)全資擁有。該公司經批准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美術陶瓷產品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該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亞倫企業(香港)

亞倫企業(香港)為一家於1997年3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陳芳林先生全資擁有。亞倫企業(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亞倫企業(香港)為亞倫中國、福建亞倫及泉州亞倫的控股公司，直至2010年7月為止。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亞倫企業(香港)訂立任何交易。

Sunsharp (Int'l) Co., Limited

Sunsharp (Int'l) Co., Limited為一家於2006年6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芳林先生全資擁有。Sunsharp (Int'l) Co.,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Sunsharp (Int'l) Co., Limited訂立任何交易。

泉州日烽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日烽陶瓷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2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我們前僱員之一李志宏先生代表陳芳林先生的配偶陳向群女士持有。該公司經批准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浴室用及用作茶具的陶瓷產品，有關產品不被分類為家居裝飾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該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過往由控股股東擁有，其後轉讓予客戶的公司

陳芳林先生之前成立一家美國公司，作為於美國拓展買賣電壁爐及家居裝飾產品商機的工具。由於投資成本較估計為高，於2010年，陳芳林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為我們海外客戶之一的股東)出售彼於該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該美國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於2009年7月，陳芳林先生及其業務夥伴於中國成立一家公司，初步由陳芳林先生及其業務夥伴分別擁有95%及5%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該業務夥伴控制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亦為我們的客戶。由於中國政府頒佈物業開發相關的土地政策及措施，於2010年，陳芳林先生及其業務夥伴將彼等於該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其中一名為我們客戶之一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該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董事確認，除外公司現時的主要業務或產品(i)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亦與本集團的產品不同；及(ii)除外公司自身的營運、財務支援及管理乃獨立於本集團。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公司並不與本集團競爭。董事認為除外公司的任何部分均不宜計入本集團。

競爭利益

根據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惟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

不競爭契據

為加強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衝擊，各控股股東、陳向群及Regal One(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及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以及(a)契諾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個別及集體擁有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期間，或(b)相關契諾人仍是執行董事，各契諾人將並將促使其各自聯繫人：

- (a) 不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日後本集團可能參與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
- (b) 不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就相關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及本集團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知會董事會，尤其是任何相關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及本集團交易的事宜；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彼等各自同意將有關確認載入本公司年報的書面確認，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資料以供審閱。

此外，各契諾人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若彼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彼將轉交或促使相關聯繫人轉交該項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優劣。

相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該項商機。倘彼(或其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則彼應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該項商機的優先權，且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該項商機，直至本公司因商業原因決定放棄該項商機為止。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該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如必要)專家對該商機在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意見後審批。倘契諾人將任何新商機轉交予本集團，我們將於上市後在中期報告及年報披露有關商機，包括就有關商機作出的任何決策。

各契諾人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彼將(i)向本集團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彼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本公司變成由任何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的實益股權總額(不論直接或間接)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或
- (c)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各項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於上市後，本集團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繼續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制定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高級管理層團隊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理解。就此，董事認為，雖然控股股東陳芳林乃執行董事，本集團仍可獨立管理。

營運獨立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其中包括管理部門、生產部門、質控部門、一般及行政部門、採購及物流部門、設計及研發部門以及銷售及營銷部門。各部門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中有明確的分工。本集團已建立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經營。此外，本集團自設生產線，擁有自身的供應商及客戶來源，且所有供應商及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本集團可獨立開展其業務營運。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上並無過份依賴控股股東及關連方的墊款。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尚未支付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的金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05百萬元、人民幣0.12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及零元，全部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其自身的財務部門，並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自身財務會計系統。本集團設有自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並僱有足夠的財務會計人員。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能獨立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之持股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

再者，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之持股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

- (a) 當彼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時，彼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彼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證券時，彼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